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708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江承恩

09 張永達

10 被 告 羅振輝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
12 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5 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柒
19 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5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6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27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8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30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3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2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3 二、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
04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新
06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
07 駕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
08 院卷第13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
09 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
10 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堪信原
1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2 三、次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63,233元
13 （含工資費用18,407元、零件費用44,826元）等節，業據原
14 告提出前開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為據，被告
15 固以原告修車也沒有告知被告，被告認為這樣不公平等語置
16 辯，惟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
17 車所受損部位相符，且就系爭車輛損害之修復方法，乃車廠
18 技師依經驗、技術判斷應以何方法修復，被告復未舉證證明
19 技師就系爭車輛之修復有何不合常理之處，其此部分抗辯，
20 自無可採，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全部損害，負損
21 害賠償之責。

22 四、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3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24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5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26 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30 廠日民國113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1月22日，
31 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585元

01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4,826
02 ÷（4＋1）＝8,9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3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
04 4,826－8,965）×1/4×（0＋3/12）＝2,241（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6 44,826－2,241＝42,585】。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07 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42,585元，加計不用
08 折舊之工資費用18,407元，合計為60,992元（計算式：42,5
09 85元＋18,407元＝60,992元）。

10 五、被告雖辯稱訴外人即原告保戶羅世英在綠燈起步後停車，被
11 告剎車不及，訴外人羅世英就本件事故亦有肇事責任等詞。
12 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被告既抗辯訴外人羅
14 世英與有過失，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其之事實，負舉證之
15 責，然被告鈞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本院依卷內事證亦未能
16 認定訴外人羅世英有何過失之事實，是被告空言辯稱原告亦
17 有過失，核無可採。

18 六、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60,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
20 （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白 承 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8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9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3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林祐安